

七十一年增訂版
楊偉宏編

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議決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彙編

豪峰出版社
印行

三A120

楊偉宏編

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彙編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議決會總庭民法院最高 解釋會議法官大法司

編輯：楊偉宏

發行所：豪峰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一號三〇五室

電話：五八一三四五三·五二一七四六一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二三八七號

印刷所：先鋒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一一〇號三〇五室

經銷處：文笙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九號

郵購：郵政劃撥第一〇六〇〇三號楊福讓帳戶

特價：新台幣二〇〇元整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增訂版

序

一、本書所錄最高法院民庭及刑庭總會決議，係自六十一年元月起至七十年十二月止，至於六十年以前（民國十七年至六十年），請見最高法院編印之「最高法院民刑庭推總會決議錄類編」。

二、最高法院民刑庭推總會決議，自從六十一年以後，係民庭及刑庭分別舉行會議，本書乃遵此將民庭及刑庭決議分開編列。

三、本書所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係自釋字第一號起（38年元月6日），至釋字第一七二號止（70年12月），亦即將所有大法官會議解釋全部編列。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自從釋字第八十號解釋（47年11月26日）以後，除解釋文外，並附加解釋理由書，本書乃遵此於釋字第八十號以後，均加列解釋理由書。

五、並非每次的民、刑庭會議均涉及法律問題，有時僅選擇判例或提示裁判時應注意事項，因此常有「次數」或「項數」不銜接的現象，此乃正常現象，並非疏忽或遺漏。

一、最高法院民庭總會決議

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度第一次民庭庭長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

一、院長交議：訴訟繫屬後被告以買賣為原因將訟爭不動產移轉與第三人，該第三人是否為嗣後原告間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本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及五十三年臺上字第二五八九號，五十五年臺上字第七四七號判決均採肯定見解，惟亦有謂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一條所謂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雖包括特定繼受人在內，但所謂特定繼受人，在以債之關係為原確定判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時，惟繼受該法律關係之人始足當之，（本院五十七年臺上字第三〇四九號判決）似又採否定見解。究以何者為當請公決。（抄附各判決）

決議：照本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辦理。

二、院長交議：本院五十四年臺上字第二〇三五號判例之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者，係指對共同共有物之處分或對共同共有物其他權利之行使而言，共同共有物之管理權與共同共有物本身之權利有別，確認管理權之有無，並非共同共有物之處分行為

，亦非對公同共有物之其他權利行使行為，應無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適用，而被上訴人未得其他派下同意而提起本件確認管理權之訴，仍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並無欠缺。厥有下列三說：

一說：有謂公同共有物管理人之選舉，涉及公同共有物管理權之行使，公同共有物管理人之選舉亦在上開判例所謂「確認管理權之有無……應無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適用」之範圍。

二說：有謂僅指提起確認管理權之訴訟，無須得公同共有全體之同意而言，公同共有物管理人之選舉，仍有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適用。

三說：公同共有物管理人之選舉，與公同共有物之處分，係屬兩事，公業管理人之改廢，除章程規約有特別約定外，祇須認其派下多數之協定為已足，惟如擁有千百人派下之大公業，必須集其全體於一堂，方得協議，事屬萬難，是故，如設定方便之方法預先選定派下之代表人，並由其決議管理人之改廢者，固亦為有效，（參看日據時期臺灣高等法院覆審部明治四十一年控第六〇七號判決）惟派下代表總會決議之方法，以代表全體一致之同意為之，並無多數決之習慣者。

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提請

公決。

決議：照提案情形與該判例無關，惟如當事人提起確認公同共有物管理人選舉有效或無效之訴，而其

眞意即在確認該管理人管理權之有無者，仍有該判例之適用。

三、民二庭提：不動產於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利害關係人以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有虛偽表示及詐害債權爲原因，遂訴求塗銷登記，經確定判決認定抵押權之設定，爲「善意」，並無詐害等情形，因而判決駁回該利害關係人之訴確定。嗣同一當事人，對於同一聲明，另以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係屬無權處分爲原因，再度起訴，經三審判決認定抵押權之設定爲「惡意」，因而准予塗銷抵押權登記之判決。茲敗訴之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本院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然錯誤情形，應否准予再審，有次列二說：

甲說：第一次確定判決，認定抵押權之設定爲善意，第二次確定判決認定爲惡意，雖前後不同，但爲事實認定問題，並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第一次確定判決，係以虛偽表示及詐害債權爲法律關係，第二次確定判決，係以無權處分爲法律關係，是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不相同，即不發生一事再理問題。從而第二次確定判決，適用法規即無顯然錯誤情事，故再審之訴爲無理由。

乙說：第一次確定判決，認定抵押權之設定爲善意，因而爲該利害關係人敗訴之判決。該敗訴之當事人，再度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依據判例，法院不得爲與前確定判決相反之認定。且該敗訴之當事人，第一次雖係以虛偽表示及詐害債權爲原因，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第二次係以無權處分爲原因，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然既非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所不同，即應受既判力拘束，乃三審確定判決竟爲變更確定判決之判決，自係適用法

規顯有錯誤，從而再審之訴應認為有理由。

以上兩說何說爲當

請公決。

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度第二次民庭庭推總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一、院長交議：關於公庫支票係屬於民法上之指示證券，抑爲票據法上之支票？茲有下列兩說：

甲說：查票據法上之支票，其付款人以銀錢業者或信用合作社爲限，支票之付款人爲公庫，並非一般之銀錢業者或信用合作社，是公庫支票顯非票據法上之支票，而僅爲指示證券之一種。

乙說：查我國現行公庫法及國庫法均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務，委託指定之銀行代理，其代理銀行未設分支機構之地點，則轉委託其他銀行，合作金庫或郵政機關代辦，並採「銀行存款制」，凡代理公庫或國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政府機關由其經費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以「支票」爲之，（參閱公庫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五條，及國庫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是則政府機關與代理公庫或代理國庫銀行之關係，與一般客戶與銀行之關係，並無不同。至於代理公庫銀行或代理國庫銀行設置公庫部或國庫部專司其事，而與營業部分開作

業，乃屬銀行內部業務分工及便於管理之關係，似未便因為政府機關簽發之公庫支票或國庫支票係由代理銀行之公庫部或國庫部付款認為國庫支票付款人並非一般之銀業者，而否定公庫支票或國庫支票為票據法上之支票。

以上兩說應以何者為是請

公決

議決：採甲說

二、院長交議：

動產抵押之抵押權人，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或拍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五條）。而動產抵押權之實行，動產擔保交易法並未若不動產抵押權規定須聲請法院辦理，故抵押權人於占有抵押物後，得自行出賣或拍賣（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其實行出賣或拍賣，除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所定程序外，並應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惟動產抵押權人如不自行出賣或拍賣抵押物時，能否聲請法院拍賣，而以法院所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向來有下列兩說：

肯定說：此說認為動產抵押權與不動產抵押權，同屬擔保物權，不動產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規定，既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而以法院所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則動產抵押權人不自行出賣或拍賣抵押物時，亦得聲請法院拍賣，而以法院所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為

執行名義。

否定說：此說認為強制執行法中對於動產抵押物拍賣，並無如拍賣不動產抵押物之有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是動產抵押權人僅能就其債權，依通常訴請判決等方法，取得執行名義，以動產抵押物為債務人之財產，而聲請就之查封拍賣，不能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而以法院所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之名義。

以上兩說，因受本院就質權人聲請法院拍賣質物所採：「質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法院自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最高法院五十二年三月廿五日民刑庭總會決議，及同院五十二年臺抗字第一二八號判例)見解之影響，肯定說成為通說。

惟本院於六十年九月三日所為之六十年度臺上字第三二〇六號判決，則採否定說，該判決謂：「動產抵押權人欲行使其抵押權(例如拍賣抵押物)，必先占有抵押物，其抵押物由第三人占有者，亦必追蹤取得占有後，始得拍賣。此種拍賣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無庸聲請法院裁定拍賣，如果聲請法院裁定，法院無權裁定，此觀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甚明。法院如果誤為裁定後，亦非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舉之執行名義，執行法院不得違法執行」云云(見六十年三月份司法院公報第十五頁)似又採否定說。

究以何說為當請

公決

議決：動產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法院應為許可與否之裁定。

三、民五庭提

共有人甲訴請共有人乙、丙、丁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後。丁一人以甲爲被告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計有下列二說：

甲說：再審之訴由何人提起，爲再審之訴之形式，而非再審之訴之實質，故如由一人提起再審之訴者，法院不能認爲係由多人提起再審之訴（此與在下級法院原爲共同訴訟人，由其中一人提起上訴之情形不同），本件既由丁一人爲原告，以甲一人爲被告，提起再審之訴，形式上爲單一之訴，而非共同訴訟；無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適用，法院應以其起訴爲當事人不適格予以駁回。

乙說：再審之訴，在形式上雖爲一程序上之新開，但在實質上則爲前訴訟程序之再開及續行。因之，前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既必須合一確定，其共同訴訟人中丁一人之提起再審之訴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乙、丙。惟此應由受理再審之訴之法院列乙、丙爲原告予以裁判，若再審法院未列乙、丙爲原告予以裁判時，因乙、丙非受判決之人，丁雖提起上訴，上訴法院亦不得逕列乙、丙爲上訴人予以裁判，僅得以此爲理由予以廢棄發回。

應以何說爲當敬請

公決。

議決：採乙說。

四、議長交議：

一、最高法院民庭總會決議

參加人提起上訴，未列原當事人爲上訴人，在訴訟上之效果如何？

甲說：參加人雖得對判決提起上訴，但應列所輔助之當事人爲上訴人，自己爲參加人，不得以自己名義獨立提起上訴，故其上訴不能認爲合法。

乙說：參加人提起上訴，雖未列原當事人爲上訴人，但其真意如爲原當事人上訴，裁判上不妨補列原當事人爲上訴人，而以參加人列爲參加人，以符訴訟經濟之旨。

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請
公決

議決：採乙說。

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度第三次民庭庭長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

院長交議：

當事人對於本院在增加第三審上訴利益額數之前所爲確定終局判決，於其增加之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應否受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上訴利益額數之限制？有下列兩說：

甲說：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額數者，不得上訴。對於第三審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同法第五百零五條準用

上項規定之結果，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亦必須逾此額數。又訴訟法，採從新爲原則。故當事人於第三審上訴利益額數增加後，始對本院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仍應受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限制，如提起再審之訴時，未逾增加後上訴利益額數者，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

乙說：當事人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依第四百九十九條規定專屬爲判決之本院管轄，似無依第五百零五條準用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餘地，否則當事人既不得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復不得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無異剝奪當事人提起再審之權益，有違設立再審制度之本旨。又再審之訴，實質上爲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原確定之終局判決既由第三審法院判決，其再開或續行，自應由第三審法院爲之，故當事人雖於第三審上訴利益額數增加後，始對本院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逾增加後上訴利益額數，其再審之訴，仍屬合法。

兩說應以何說爲當？請

公決

決議：採乙說。

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度第四次民庭庭長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一、最高法院民庭總會決議

討論事項

一、民二庭提案

查訴訟繫屬後，被告以買賣為原因，將訟爭不動產移轉與第三人，該第三人是否為嗣後原被告間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人？以本院判決見解不一，經六十一年第二次民庭庭長會議議決：照本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辦理。按該第一五六七號判例，其主要意旨，惟「所謂繼承人，包括因法律行為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承人在內」一語，至何為「訴訟標的」？何為「特定繼承人」？則未詳加說明。雖本院五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七四七號判決，曾經明示：「所謂訴訟標的，係指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之關係，亦即權利義務之關係」。並說明「權利義務之關係，不能離權利標的物而獨立存在，故不動產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提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後，在訴訟繫屬中，又以法律行為將同一不動產移轉與第三人時，受讓不動產之第三人，亦應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及本院五十七年台上字第三〇四九號判決曾經明示「所謂特定繼承人，在以債之關係為原確定判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時，惟繼受該法律關係之人始足當之」。院長交議時，並謂上開第一五六七號判例及第七四七號判決採肯定見解；第三〇四九號判決採否定見解。但在庭長會議決議中，並未採取第七四七號或第三〇四九號判決，或明示採肯定見解，抑否定見解，故仍無從確定上開決議之真意，究屬肯定，抑屬否定。為恐各庭見解猶難趨於一致，爰抄同原會議約錄一份，提請民庭庭長會議，賜就上開決議真意惠予補充釋示，以利裁判。（附錄參考資料略）

決議：本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係指物權關係；本院五十七年台上字第三〇四九號判決係指債權關係而言，兩者並無不符之處，此後應分別情形參照以上兩判決先例辦理。

二、民一庭提案

據民事科簽稱：「當事人一造於原審法院委任甲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指定其為送達代收人外，對其代理權又未加限制，嗣甲律師再委任乙律師為複代理人，對其代理權亦未加限制，茲原審判決於本年八月廿九日送達予乙律師，依本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三一四號判例，其送達本亦合法，惟原法院又於同年月卅一日送達予甲律師，旋該當事人於本年九月十九日對原判決起上訴，此項上訴，若依乙律師收受送達判決日期計算，顯已逾期，如依甲律師收受送達日期計算，則尚未逾二十天，本件上訴是否合法」？提請公決。

決議：在先之合法送達已生效，不因以後再送達於另人而受影響。

三、院長交議

本院判決之上訴案件，一部為終局判決確定，一部廢棄發回，就原審所為訴訟費用部分一併廢棄，終局判決確定部分訴訟費用未為判決，第二審對第三審之訴訟費用，無法裁判，本院原定民事裁判格式於此似有欠缺，究應如何判決？提請公決。

決議：本院為一部分終局判決確定者，不問為駁回第三審上訴或自為判決，均應就該確定部分為第三

審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原定格式有與此不同者，均依此原則改正。

四、院長交議

同一行為構成犯罪又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本院裁判有認為應以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時起算者，有認為民刑各別，應以知悉行為人時即起算者，究依何標準，提請公決。

決議：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實際知悉行為人之日起算，不一定以刑事有罪判決確定為準。

最高法院六十二年第一次民庭庭長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一、民二庭提案

某甲違反稅法被處罰鍰後，經法院宣告破產，稅捐主管機關於某甲之債權人被訴詐欺破產罪（指某甲與該債權人勾結偽造債權自行聲請破產）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該債權人賠償損害。稅捐主管機關之請求權是否存在，有甲、乙兩說：

甲說：詐欺破產罪之成立，以有破產之宣告為其前提要件，既已存在之破產程序，並不因詐欺破產罪之成立而受影響。罰鍰在破產程序中原屬除斥債權，自亦不因詐欺破產罪之成立而回復其效力。換言之，詐欺破產罪之成立與否，均與稅捐主管機關之利害無關，稅捐主管機

關既欠缺「損害發生」之要件，自難認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存在。

乙說：某甲與其債權人既合謀利用官署使債務陷於不能履行，參照十八年上字第二五四〇號及第二六三三號判例意旨，稅捐主管機關，非不得本於侵權行為法則，向某甲之債權人請求賠償。

究以何說爲是？請公決。

決議：侵權行為以侵害私法上之權利爲限，某甲因犯詐欺破產罪，使其應繳稅捐機關之罰鍰不能繳納，係公法上權利受到損害，不能認係侵權行為，稅捐機關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損害賠償。

二、院長交議

命被告遷讓房屋之判決，其所定履行期間，應引用何法條，有下列四說：

(一)應引用民法第三一八條第一項但書理由：

(1)關於遷讓房屋事件，法院認被告另行覓屋他遷不無困難，而酌定相當期間者，如係因債務人之境況貧困，另租房屋，一時不易，即應援用本條規定。

(2)法院命遷讓房屋，其給付本身，並無非長期不能履行之性質，被告即使有困難，亦屬其本身境況問題，以援用本條爲宜。